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一、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二、銀行應將上開定量資料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公布上網。
- 三、定性資料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者外，應每年更新一次；定量資料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更新一次。
- 四、銀行所揭露定性及定量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
- 五、銀行第一次應於九十七年四月底前揭露九十六年底之上開資訊。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7,952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53,505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9,410,375	9,455,26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8,262,980	108,281,324
資本適足率(%)	8.69%	8.73%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57,98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542,403
法定盈餘公積	2,446,391
特別盈餘公積	112,194
累積盈虧	-976,797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62,326
減：商譽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711,838
第一類資本	8,608,00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5,951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8,252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711,838
第二類資本	802,36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9,410,375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七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 策略</p> <p>本行採取穩健之授信策略，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業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有效發揮授信功能，提高授信品質，達成本行宗旨任務及經營目標。</p> <p>為提升收益率，同時兼顧風險管理，本行積極並機動調整授信組合，未來之發展方向將逐步增加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授信及市政貸款之授信比重，同時，順應當前兩岸政經情勢與國際金融變化，機動調整海內外投資策略。</p> <p>■ 目標</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確保全行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保持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並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信用風險。</p> <p>■ 政策</p> <p>為實踐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p> <p>◆ 徵／授信程序：訂定放款、票據承兌及保證等授信案件之受理及審核處理手續，以標準化授信案件之審核流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服務效率。</p> <p>◆ 核准權限：訂定並劃分授信案件之授權核准權限，並對於授信條件之變更，規範相關授權標準及核決程序，以達到分層負責並縮短授信流程。</p> <p>◆ 授信限額：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對於授信對象、行業別、地區別及國家別等，訂定授信限額，對授信組合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藉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授信風險。</p>

揭露項目	內 容
	<p>◆風險定價：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及兼顧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放款利率定價基礎係依不同之產品及客戶群，參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風險成本、合理利潤決定產品定價，訂有「放款定價政策準則」規範作業流程及審查部門，定期審視與檢討（至少每年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p> <p>◆貸後管理與風險監控：本行規定放款貸放後，逐案追蹤考核管理，以便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障債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款稽核：貸款徵授信程序等核貸流程與法令規章之遵循的審查。 • 授信覆審：確保授信案件之安全收回，本行規定須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授信覆審，且授信與覆審分人辦理。授信覆審按風險程度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等方式進行，以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資金，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 授信品質監控：本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針對分行、產品授信逾放情形作總量監控。 <p>◆不良債權管理：本行對於逾期放款案件之處理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評估損失準備提列，訂定各管理階層之權限及層級，如授信客戶未按期繳納本金或利息時，適用本行對於逾期利息、違約金之計收及減免之處理規定；此外，為達到加速清理不良債權，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本行亦訂有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p> <p>◆帳務管理：授信帳務處理與授信檔案管理，各有專人處理並訂有相關文件化及資料管理之程序。</p> <p>■ 流程</p> <p>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可分為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p> <p>◆辨識：</p> <p>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及交易簿、銀行簿有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要求各業務承作前，應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於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中，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揭露項目	內 容
	<p>◆衡量：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並依交易對手、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款戶展望等審查重點，蒐集信用分析資料，評估授信案件。本行於評估授信案件時，考量未來金融及經濟情勢之可能變化，並採用專家判斷方式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佐以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之評等，綜合考量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產業特性及展望等面向，作為業務承作及授信定價之參考。</p> <p>◆溝通： 本行建立有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陳報高階主管信用風險資訊，內容涵蓋授信損失、授信暴險評估、產業分析報告等，信用風險報告之形式及頻率亦配合適當階層之陳報對象，以供其作為決策參考。</p> <p>◆監控： 本行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授信風險管理、限額管理、擔保品價值評估、資產品質管理、貸放後管理、異常授信管理及投資風險控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貸放後之管理制度包含持續追蹤授信案件是否符合授信條件，持續監控及更新授信戶相關資訊，確實瞭解交易對手最新財務狀況，並於授信條件改變或其他市場因素變化時，視需要採取管理措施，由業務主管單位督導營業單位確實執行，以控管信用風險。 • 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採取限額管理。 • 覈實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或不定期重估；為確保擔保品能提供合理之債權保障，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與擔保品價值避免有重大之連動性。 • 依授信核准權限及授信對象履約情形分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授信覆審，並定期編製覆審報告表，若授信戶發生有礙債權確保之情形時，由債權管理相關部門督導改善，並進行債權確保之措施。 •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異常授信催理，覈實提列備抵呆帳。

揭露項目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列入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等之部位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進行控管。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重大的信用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級(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風險管理處：負責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定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法規以及行內之相關政策及準則，定期進行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及範圍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報告：各單位承作各種保證、貸款內容及金額、外幣逾期放款及其增減情形、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國家風險額度控管、授信戶信用狀況及營運狀態追蹤、對同一交易對手之總限額控管、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擔保情形及收回可能性評估等。 ◆投資之信用風險報告：投資限額、對投資外幣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交易之評估控管等。 <p>本行目前主要採用專家判斷，佐以使用台灣經濟新報</p>

揭露項目	內 容
	(TEJ)之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衡量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對策係根據損失發生機率與損失嚴重性而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時，則可採用風險迴避之策略，亦即不承作該項交易； ◆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時，則採用風險移轉或抵減，例如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時，則採用風險控制，例如增列授信限制條件； ◆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低，損失嚴重性小時，則可以純信用方式承作。 <p>本行對於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額，訂定相關之政策及限額，並進行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同時確認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與擔保品之價值無顯著之正相關性，以確保銷售性及實際效能，根據貸款戶現況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此外，本行對於授信債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審慎之評估，以確保其信用保障效果，並將其納入授信決策之考量因素。</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7,394,676	4,33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6,558,026	887,53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39,066	216,91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2,967,681	4,061,202
零售債權	24,983,383	1,349,847
住宅用不動產	29,886,459	1,102,601
權益證券投資	150,440	48,141
其他資產	5,178,660	247,802
合計	173,058,391	7,918,369

【附表六】**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七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只進行投資活動，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決策及管理流程，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則

揭露項目	內 容
	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對高風險商品進行風險評估，並陳報高階主管。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尚未發展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前，當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78,431	398,759						
合計	2,678,431	398,759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七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策略</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在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作業風險，並維持適足之作業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作業風險。</p> <p>■ 流程</p> <p>本行已建立損失事件資料庫(LED)，未來將持續建立關鍵風險指標(KRI)與風險控制自評制度(RCSA)，以強化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之流程：</p> <p>◆辨識：損失資訊之辨識包含由本行業務單位之通報，以及稽核人員、主管機關及外部機構等管道取得。</p> <p>◆衡量：蒐集損失事件之相關資訊，依八大業務類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進行分類，評估損失金額、其他相關費用、可能回收金額及其相關影響層面。</p> <p>◆溝通：通報單由事件發生單位負責通報，經相關業務主管覆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其完整性及正確性後，完成通報作業。</p> <p>◆監控：確保後續處理方案之可行性並確實執行，並進行管理流程之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業務研究發展小組、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p> <p>◆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作</p>

揭露項目	內 容
	<p>業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本行各項業務之興革方案、研議與建議事項。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審核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 ◆風險管理處：負責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應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所建置作業損失資料庫，可強化內部損失資料收集之自動化及時效性，藉由本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之運作，執行損失資料之蒐集、保存、處理、與管理等功能，以及標準化損失事件通報單之規格及通報程序，以有效記錄行內損失事件，並辨識出行內作業風險之重點業務及損失型態，以幫助降低作業風險所可能造成之影響。</p> <p>藉由每季統計分析損失事件資料，了解作業風險暴險狀況，定期產出作業風險管理報表，提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內督導改善，健全本行經營體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對於發生頻率低嚴重性極高之作業風險，進行風險移轉或抵減，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對整體之影響，其相關之風險移轉/抵減措施包括保險、作業委外及緊急應變措施。</p>

揭露項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5 年度	2,305,953	
96 年度	2,565,185	
97 年度	2,316,258	
合計	7,187,396	359,370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七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策略 在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之交易策略下，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維持適足的市場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市場風險。</p> <p>■ 流程</p> <p>◆ 辨識 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之交易簿部位和外匯及商品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管理部位中，辨識於交易活動及金融商品中之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p> <p>◆ 衡量 本行相關風險管理人員採用被業界公認且廣泛使用的Bloomberg系統與台灣經濟新報(TEJ)風險值(VaR)評估系統之風險衡量模型，對於交易簿部位之暴險狀況及損益加以衡量。</p> <p>◆ 溝通 本行相關風險管理人員依規定定期陳報限額管理、暴險狀況及損益等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予各層級管理人員核閱，以作為決策參考。</p> <p>◆ 監控 本行訂有限額管理之監控機制，依規定評估投資標的損益定期陳報各層級管理人員，並視市場價格變化採取實現獲利、停損或其他降低暴險措施。</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業務主管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p>

揭露項目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市場風險機制之有效運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管新台幣資金與外幣資金互相調度運用、資金操作計畫、利率敏感性分析等業務，強化資產負債綜合管理，適時調整營運方針，謀求穩定之盈餘與成長。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風險管理處：負責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採用廣為業界所公認之衡量方式及資料源，以確保風險衡量之公正性，同時並確保銀行之內部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法規以及內部相關政策及準則，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報告，內容及範圍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簿部位商品承作情形、市價評估及操作績效之控管。 ◆交易員授權額度及全行限額之使用狀況。 ◆各項商品交易部位限額控管。 ◆對客戶交易部位未實現損益及保證金之控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配合本行之限額及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政策，當市場風險暴險已到達應採取適當行動時，將視市場價格變動情況採取平倉、賣出、對沖或交換等交易策略，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及高階主管追蹤其避險效果之有效性，並適時採取調整措施。</p>

揭露項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2,195
外匯風險	82,262
權益證券風險	11,730
商品風險	0
合計	226,187